

#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

## 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3、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4、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抓好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它工作人员。

8、管理本院经费、物资装备。

9、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10、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承办区委、区人大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本级预算。

## **二、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9614.97 万元。

### **(二) 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收入预算 9614.97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9614.97 万元，占 100%。

### **(三) 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支出预算 9614.9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行政运行支出 6838.8 万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16.65 万元、案件审判支出 1246.52 万元、案件执行支出 13 万元、“两庭”建设支出 10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057.4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81.35 万元，项目支出 2776.17 万元。

#### **（四）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614.97 万元。收入包括：人员支出 6057.4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81.35 万元，项目支出 2776.17 万元。

#### **（五）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公共财政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公共财政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614.97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33.53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有所下降。

##### **2. 公共财政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人员支出 6057.45 万元，占 63%；日常公用支出 781.35 万元，占 8.13%；项目支出 2776.17 万元，占 28.87%。

##### **3. 公共财政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6091.4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516.65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保安经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开支。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1246.52万元，主要用于刑事、民事、行政、知识产权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13万元，主要用于案件执行活动的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1000万元，主要用于余杭法庭审判庭项目建设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746.9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事业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医保补助、失业保险等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0.43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通讯费补助。

## **（六）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的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683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57.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81.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公共财政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元。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2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兄弟单位来院考察调研、学习交流；上级法院来院开庭接待等公务活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26 万元，基本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 36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81.35 万元。

##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7.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0 万元。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未有涉及绩效考核的情况。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指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